

本公司的業務里程碑

以下為迄今為止，本公司業務發展史中的一些重要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二零零一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首間成員公司(即Ally Marine)成立，從事船舶租賃業務• 本公司擁有三艘小靈便型船舶
二零零三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洋商船株式會社成為本公司的客戶，於往績紀錄期間為本公司五大客戶• 本公司購買第一艘巴拿馬型船舶，名為勇利輪，以及一艘大靈便型船舶• 本公司擁有四艘小靈便型船舶及一艘大靈便型船舶，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運力擴大至約242,400載重噸
二零零四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的客戶，於往績紀錄期間一直為本公司的五大客戶
二零零五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於新交所上市，籌得所得款項總額約51,000,000新加坡元(約合31,300,000美元)。籌自二零零五年新加坡邀請的所得款項全數用於收購四艘船舶，分別名為百利輪、萬利輪、宏利輪及瑞利輪• 本公司擁有三艘巴拿馬型船舶、一艘大靈便型船舶及六艘小靈便型船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運力上升至約444,700載重噸
二零零六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零零六年，本公司獲Marine Money International頒發獎項，按財務表現位列世界十大航運公司(並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繼續獲頒此獎項)
二零零八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獲福布斯亞洲評為「亞洲最佳200家中小上市企業」
二零一零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收購第一艘好望角型船舶• 本公司擁有一艘好望角型船舶、四艘巴拿馬型船舶、兩艘大靈便型船舶及兩艘小靈便型船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運力約為577,000載重噸

歷史及發展

本集團公司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21間附屬公司，並在上海設有一間代表處。

本集團公司撮要

下表概述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各公司的撮要：

集團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收購日期	已發行股本或 實繳股本	主要業務
1. 本公司	百慕達	二零零五年 四月五日	1,058,829,308股 股份	投資控股
2. New Hope Marine	巴拿馬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一日(*)	10股每股面值 1,000美元的 普通股	不活躍
3. Midas Shipping	巴拿馬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一日	10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的 普通股	不活躍
4. 勇利航業控股 (附註)	香港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一日	1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的普 通股	投資控股
5. Courage Marine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三年 二月十九日	50,000股每股 面值1美元的普 通股	提供海運服務
6. Zorina Navigation	巴拿馬	二零零三年 九月十日	10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的 普通股	提供海運服務
7. Panamax Mars Marine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四年 七月六日	50,000股每股 面值1美元的普 通股	當前不活躍 (二零零九年 一月及之前： 提供海運服 務)

歷史及發展

集團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收購日期	已發行股本或實繳股本	主要業務
8. 勇利航業香港	香港	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	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向集團公司提供行政服務
9. Courage Amego	巴拿馬	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	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向集團公司提供市場推廣及營運服務
10. Courage Maritime	巴拿馬	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	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向集團公司提供技術管理服務
11. Raffles Marine	巴拿馬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提供海運服務
12. Courage Marine BV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投資控股
13. 勇利新友船務代理	台灣	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	9,000,000新台幣的實繳股本	提供船務代理服務
14. Bravery Marine	巴拿馬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提供海運服務
15. Sea Valour	巴拿馬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提供海運服務
16. Heroic Marine	巴拿馬	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	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提供海運服務

歷史及發展

集團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收購日期	已發行股本或實繳股本	主要業務
17. Sea Pioneer	巴拿馬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	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提供海運服務
18. AIC	巴拿馬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	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當前不活躍 (二零零九年六月及之前：投資控股)
19. Cape Ore	巴拿馬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	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提供海運服務
20. Panamax Leader	巴拿馬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提供海運服務
21. 勇利航業物業	香港	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物業持有
22. Harmony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	1,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不活躍

(*) 指本集團收購相關公司的日期

附註：勇利控股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在上海成立代表處，主要業務為向本集團提供市場推廣支援服務。

有關本集團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持股架構，請參閱本節「歷史及發展」持股圖「E」。

本公司歷史

本公司的二零零五年新加坡邀請前

本集團由共同投資者(分別為許志堅、吳超寰、邱啟舜、陳信用、吳超平、林財生、何傳鴻、陳丁榮及孫賢隆)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創辦，透過Ally Marine開展船舶租賃業務。

二零零一年，勇利航業控股收購Midas Shipping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成立兩間公司，分別為Ally Marine及Jeannie Marine。勇利航業控股亦收購了New Hope Marine，上述全部公司的主要業務均為提供船舶租賃服務。

本集團進一步於二零零三年註冊成立Courage Marine及Zorina Navigation，以及於二零零四年註冊成立Raffles Marine及Panamax Mars，旨在提供船舶租賃服務。

隨著本公司營運規模的不斷擴大，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採取若干措施，對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財務及管理、安全及技術管理以及營運進行簡化。勇利航業香港在香港註冊成立，並在香港設立了辦事處，為本集團提供會計、財務及一般行政服務。此外，本公司註冊成立勇利航業，為本集團公司提供技術管理服務。

二零零五年，勇利新友船務代理在台灣註冊成立，以在台灣為本集團公司提供船務代理服務。

二零零五年重組及二零零五年新加坡邀請

為了擴充本公司的運力，本公司在新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在新交所開始首次買賣。作為就本公司在新交所上市執行的重組的一部分，並為了實現Courage Marine BVI與勇利航業控股之間的股份掉期，Courage Marine BVI於二零零五年註冊成立。Courage Marine BVI向共同投資者收購勇利航業控股的所有股份，合共10,000股普通股。此收購的代價為Courage Marine BVI按共同投資者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在勇利航業控股中的持股比例向彼等或彼等各自的待名人配發及發行其股份。Pilot Assets被許志堅、吳超寰、邱啟舜、陳信用先生及吳超平(與其餘共同投資者統稱為「前Courage Marine BVI股東」)指定持有Courage Marine BVI的股份。

歷史及發展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五日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向前Courage Marine BVI股東收購Courage Marine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10,000股股份。此收購代價為，本公司：

- (i) 在本公司註冊成立後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以繳足股款入賬方式向本公司首任股東林財生發行1,000,000股股份；及
- (ii)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以繳足股款入賬方式向前Courage Marine BVI股東配發及發行788,829,500股新股份。

緊隨此收購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數目根據勇利航業控股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無形資產淨值14,216,931美元釐定。

就二零零五年新加坡邀請而言，本公司已與Diamond Unit訂立二零零五年CB協議。根據二零零五年CB協議(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的修訂信之前)，Diamond Unit最初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同意發行6,000,000美元可轉換債券。根據上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的修訂信，該可轉換債券的價值已變為2,937,984美元。本公司須向Diamond Unit償還總額3,062,016美元(不計息)，作為Diamond Unit就最初認購支付的6,000,000美元的結餘。

而且，根據二零零五年CB協議，各方已同意根據可轉換債券的轉換獲轉換的23,999,808股股份每股的應付轉換價應為根據二零零五年新加坡邀請提呈予公眾認購的股份每股價格折讓的20%。本公司與Diamond Unit之間須達到上述轉換價的任何調整應透過各方之間的現金付款作出。

根據二零零五年CB協議，Diamond Unit已將其可轉換債券的權利全數轉換為23,999,808股股份。此外，本公司已因上述調整向Diamond Unit返還3,062,016美元及443,318.01美元。因此，於二零零五年新加坡邀請後，與Diamond Unit的二零零五年CB協議再沒有未完的權利及義務。除上述授予Diamond Unit的折讓外，本公司並未在二零零五年CB協議項下授予Diamond Unit任何特殊權利。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確認，勇利航業控股已就向Courage Marine BVI轉讓勇利航業控股10,000股股份取得所有相關批准及准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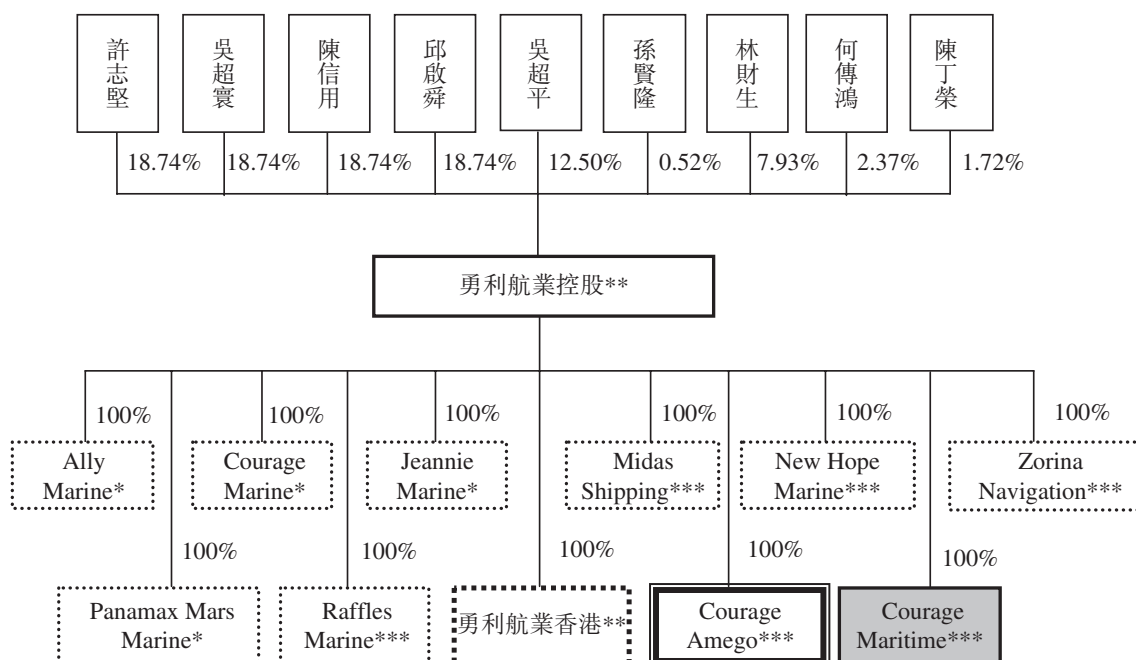
本公司的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確認，Courage Marine BVI已就(i)其收購勇利航業控股10,000股股份；(ii)向前Courage Marine BVI股東配發及發行10,000股Courage Marine BVI股份；及(iii)向本公司轉讓10,000股Courage Marine BVI股份，取得所有相關批准及准許。

歷史及發展

本公司的百慕達法律顧問確認，本公司已就(i)本公司收購Courage Marine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本公司以繳足股款入賬方式向林財生發行1,000,000股股份；及(iii)本公司向前Courage Marine BVI股東配發及發行788,829,500股新股份，取得所有相關批准及准許。

本公司成為新交所的上市公司，籌得所得款項總額約51,000,000新加坡元(約合31,300,000美元)。籌自二零零五年新加坡邀請的所得款項已全數用於收購四艘船舶，分別名為百利輪、萬利輪、宏利輪及瑞利輪。

下圖「A」描述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集團持股架構：



*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 在香港註冊成立

*** 在巴拿馬註冊成立

指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指主要業務為提供海運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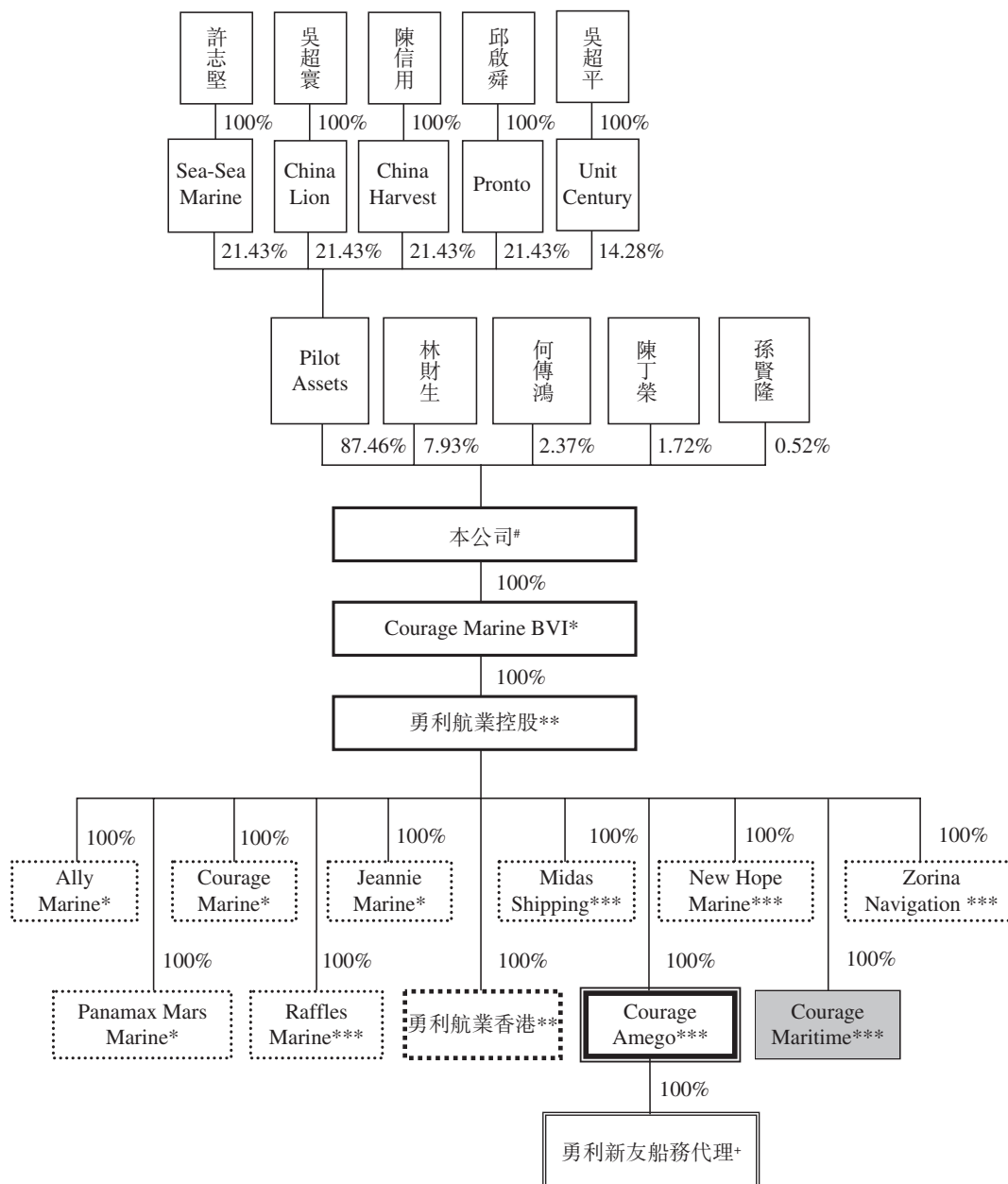
指主要業務為向本集團提供行政服務

指主要業務為向集團公司提供市場推廣及營運服務

指主要業務為向集團公司提供技術管理服務

歷史及發展

二零零五年重組後及二零零五年新加坡邀請完成前，本集團持股架構如下圖「B」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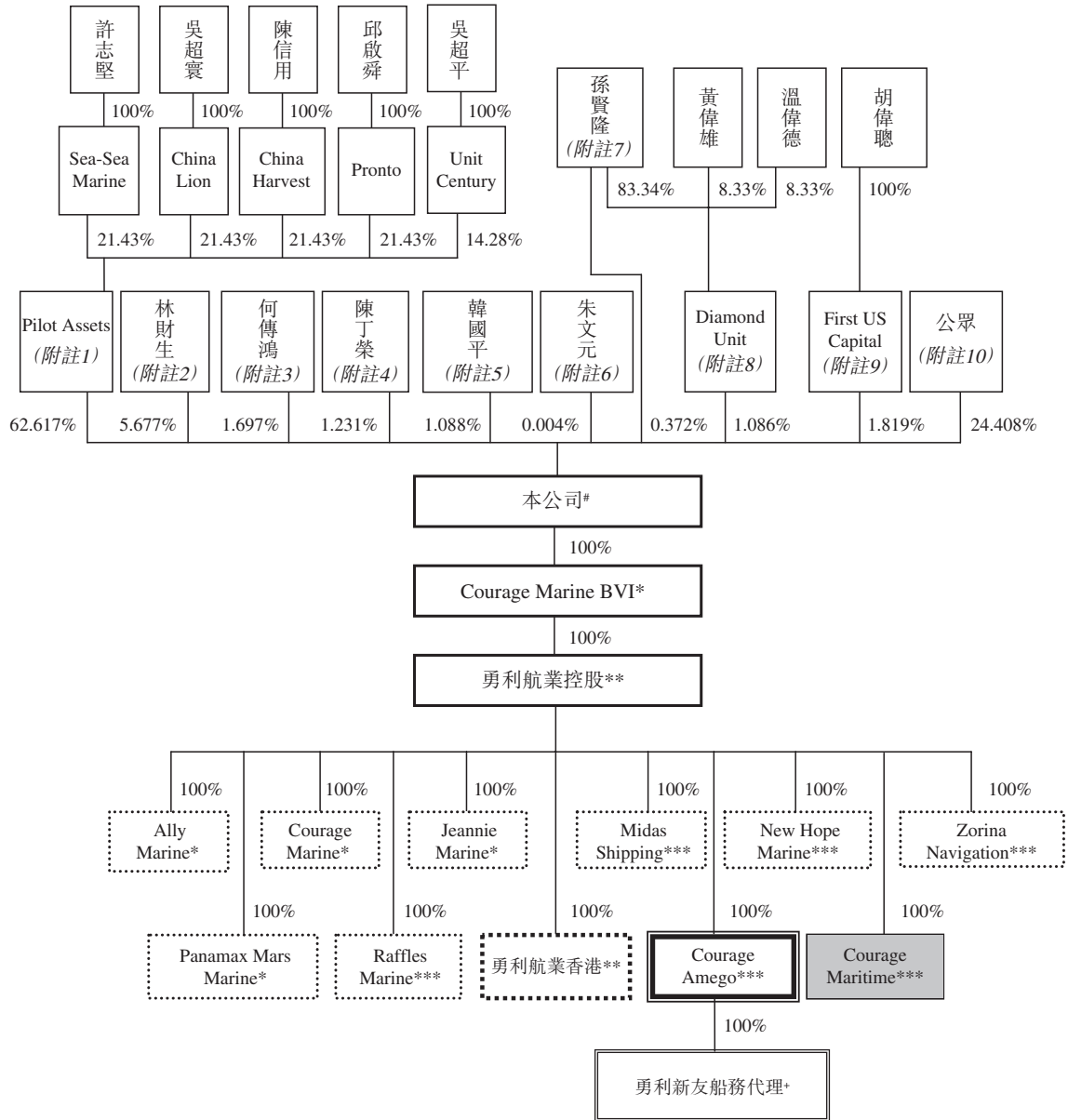


- #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
- *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 ** 在香港註冊成立
- *** 在巴拿馬註冊成立
- + 在台灣註冊成立

- 指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指主要業務為提供海運服務
- 指主要業務為向本集團提供行政服務
- 指主要業務為向集團公司提供市場推廣及營運服務
- 指主要業務為向集團公司提供技術管理服務
- 指主要業務為船務代理服務

歷史及發展

下圖「C」描述緊隨二零零五年新加坡邀請後的本集團持股架構：









- #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
- *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 ** 在香港註冊成立
- *** 在巴拿馬註冊成立
- + 在台灣註冊成立

歷史及發展

附註：

於本公司在新交所的上市日期：

1. Pilot Assets擁有663,003,31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2.617%。
2. 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部經理林財生先生擁有60,114,52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677%。
3. 共同投資者之一何傳鴻擁有17,966,13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697%。
4. 共同投資者之一陳丁榮擁有13,038,71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231%。
5. 於本公司在新交所的上市日期，本公司的財務總監韓國平擁有11,52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088%。韓先生於二零零五年新加坡邀請期間認購該等股份。
6. 本公司董事朱文元擁有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004%。朱先生於二零零五年新加坡邀請期間認購該等股份。
7. 孫賢隆擁有3,941,93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372%。
8. 於二零零五年新加坡邀請之前投資於本公司的投資者Diamond Unit擁有11,499,80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086%。
9. First US Capital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的協議，向前Courage Marine BVI股東收購股份，代價為First US Capital向前Courage Marine BVI股東提供服務以執行與二零零五年重組及二零零五年新加坡邀請有關的若干協調及聯絡工作。其當時擁有19,264,87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819%。
10. 緊隨本公司在新交所上市後，公眾擁有258,43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4.408%。

-  指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指主要業務為提供海運服務
-  指主要業務為向本集團提供行政服務
-  指主要業務為向集團公司提供市場推廣及營運服務
-  指主要業務為向集團公司提供技術管理服務
-  指主要業務為船務代理服務

本公司的二零零五年新加坡邀請前

二零零五年新加坡邀請後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公司架構發生以下主要變化：

二零零五年新加坡邀請後，本集團進一步於二零零五年註冊成立Pointlink、Bravery Marine及Sea Valour，於二零零六年註冊成立Heroic Marine，於二零零八年註冊成立Sea Pioneer，以及於二零一零年註冊成立Cape Ore及Panamax Leader，以提供船舶租賃服務。

二零零八年六月，本公司當時控股股東對Pilot Assets持有的本公司的股權執行若干重組。緊隨此重組前，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Pilot Assets擁有669,740,318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數的63.25%。根據此重組，Pilot Assets以實物分派形式，按其股東的股權比例向彼等分派合共663,003,318股股份。Pilot Assets向Sea-Sea Marine、China Lion、China Harvest及Pronto各轉讓142,081,611股股份，以及向Unit Century轉讓94,676,874股股份。緊隨此重組後，Pilot Assets擁有6,737,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數的0.636%。

二零零七年，勇利航業控股成立勇利航業上海辦事處，其主要業務為向本集團提供市場推廣支援服務。

中興投資

二零零七年，因預期本集團與中興之間會產生業務協同效應，故Courage Amego透過AIC向Mio Corp.（一間張先生控制的公司）收購25%的中興股權（「已購買的股份」），代價為111,444,179新台幣（約合3,400,000美元）。中興當時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高空起重服務、緊急醫療服務及包機服務。

由於中興的業務並未在收購完成後按預期執行，Courage Amego決定退出中興的投資，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行使張先生授予的認沽期權，將已購買的股份賣回給張先生。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Courage Amego與張先生訂立AIC-SP協議，據此，各方同意Courage Amego向張先生轉讓AIC全部已發行股本，其唯一的資產為已購買的股份，代價約為3,800,000美元。根據AIC-SP協議，張先生可透過促使向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轉讓中國物業以實物支付此代價，繼而由Courage Amego擁有41.7%股權及張先生擁有58.3%股權的合資公司全資擁有。然而，倘此「以實物支付」未能於AIC-SP日期（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最後截止日期」）起六個月內完成，則張先生需以現金支付該代價。

歷史及發展

根據計劃，Harmony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成立為合資公司。中國物業的轉讓仍在進行中，並需獲相關政府計劃頒發房產證。由於「以實物支付」的條件未必能於最後截止日期發生（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故透過張先生與Courage Amego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的協議，張先生與Courage Amego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對AIC-SP協議進行相應修訂。透過吳超寰與許志堅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作出的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及用於保護本公司利益（尤其是保護少數股東利益）的彌償契據，吳超寰與許志堅同意根據本公司因AIC-AP協議（經修訂）項下張先生部分義務未獲履行而可能遭受的所有損失、成本及開支，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作出彌償。

本公司並無要求張先生支付任何現金代價或對其採取任何法律行動；然而本公司同意延長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因為(i)吳先生及許先生已同意共同或獨立彌償本公司所有由張先生違反經修訂的AIC-SP協議而造成的損失、成本及開支，以及(ii)根據與張先生及中國法律顧問的商議，董事預期中國物業的轉讓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完全完成。

簽訂補充AIC-SP協議無須股東批准。

根據AIC確認書，亦同意將與已購買的股份相關的風險及收益轉讓予張先生，自張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接受認股期權通知的日期起生效。於行使中興的認股期權後，本集團喪失參與製定中興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的權力。本集團擁有中興的股權，直至張先生接受認股期權通知的日期為止。由於上述安排，總額3,767,000美元在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記錄為「長期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項下的遞延代價。基於(i)根據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發出的評估報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在中國物業中41.7%的權益價值超過3,80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物業的估值為11,140,000美元)；而(ii)吳先生及許先生已同意共同或獨立彌償本公司所有由張先生違反經修訂的AIC-SP協議而造成的損失、成本及開支，董事及獨立保薦人決定不會於遞延代價作出任何撥備。

獨立第三方張先生為台灣商人，在中國從事傢俬生產業務。於本公司收購已購買的股份時，彼已透過彼控制的公司Mio Corp.持有中興的權益。

二零一零年，勇利航業物業註冊成立，其現擁有本集團在香港的辦事處。

二零一一年出售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出售三間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一般政策為集團成員公司持有一艘且唯一一艘船舶。因此，出售一艘船舶後，集團中出售此船舶的相關成員公司變為停業。為了簡化公司架構，本公司將以下三間已停業公司從本集團剔除：

出售Pointlink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勇利航業控股向獨立第三方余達明出售1股Pointlink股份，為Pointlink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現金1美元，本集團已收到此款項。此代價乃按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管理賬目所示Pointlink的賬面淨值1美元釐定。

出售Ally Marine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Ally Marine的董事會向其當時的唯一成員公司勇利航業控股宣派5,000,000美元的股息，勇利航業控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收到此股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lly Marine向其當時的唯一成員公司勇利航業控股進一步宣派及分派約7,660,000元的股息。此分派後，Ally Marine的資產淨值為5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lly Marine向勇利航業控股購回其49,999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現金代價相當於其資產淨值減1美元。上述購回完成後，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勇利航業控股向獨立第三方余達明出售1股Ally Marine股份，為Ally Marin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現金1美元，本集團已收到此款項。此代價乃按Ally Marine購回股份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管理賬目所示Ally Marine的賬面淨值1美元釐定。於二零零八年出售前，Ally Marine持有恩利2號。

出售Jeannie Marine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Jeannie Marine向其當時的唯一成員公司勇利航業控股分派約5,800,000美元的股息。此分派後，Jeannie Marine的資產淨值為5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Jeannie Marine向勇利航業控股購回其49,999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現金代價相當於其資產淨值減1美元。上述購回完成後，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勇利航業控股向獨立第三方余達明出售1股Jeannie Marine股份，為Jeannie Marine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現金1美元，本集團已收到此款項。此代價乃按Jeannie Marine購回股份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管理賬目所示Jeannie Marine的賬面淨值1美元釐定。於二零一零年出售前，Jeannie Marine持有晶利3號。

歷史及發展

獨立第三方余先生為一間在中國從事包裝業務的公司的總經理。由於(i)本公司擬出售三間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且清盤較轉讓三間英屬處女群島公司花費更高成本及更長時間；及(ii)余先生願意以各1美元收購三間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此成本較成立或收購新的空殼公司的成本為低，故本公司同意出售及余先生同意收購三間英屬處女群島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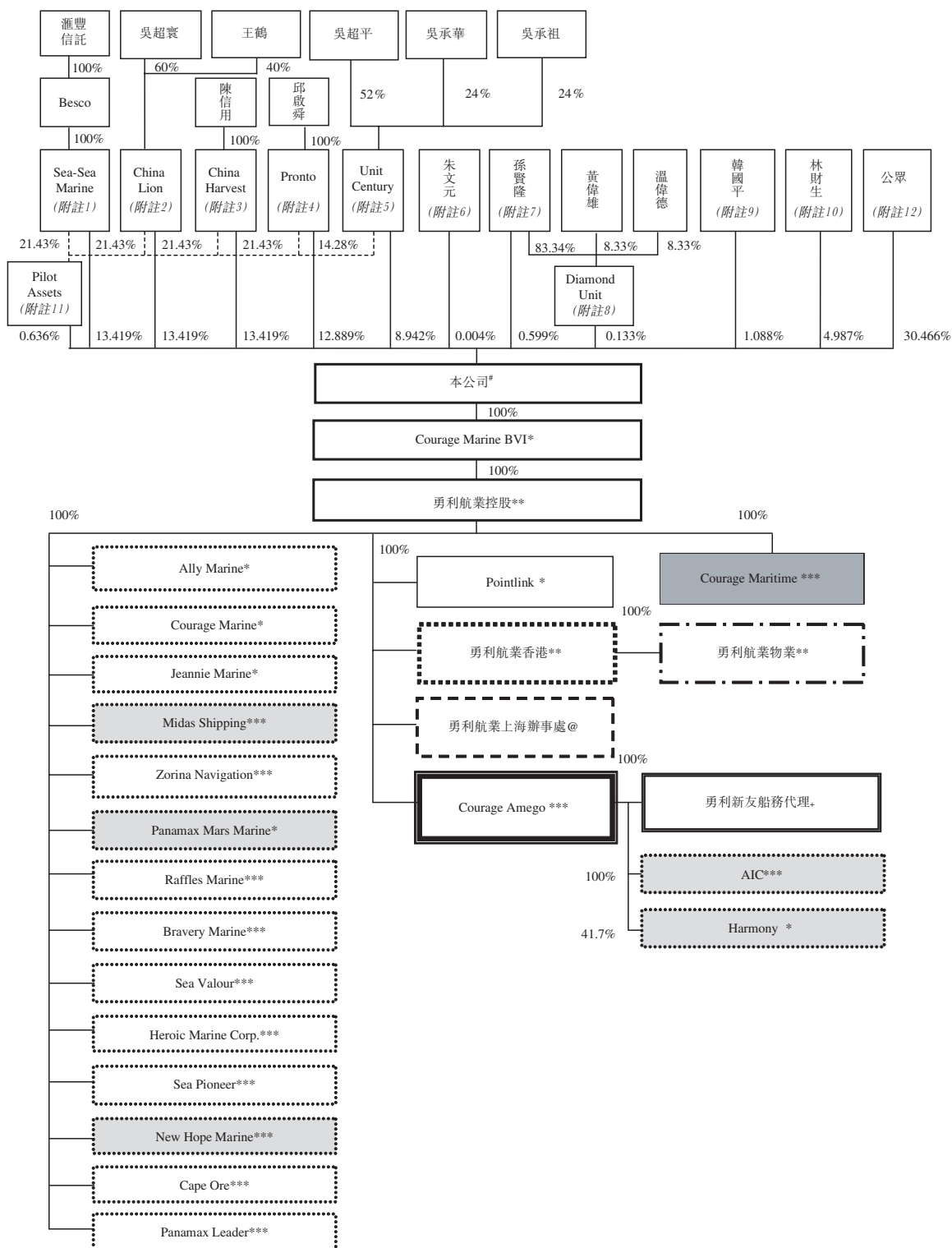
由於上述出售，Pointlink、Ally Marine及Jeannie Marine不再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確認，勇利航業控股已就勇利航業控股出售Pointlink、Ally Marine及Jeannie Marine各1股股份取得所有相關批准及准許。

本公司的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確認，Pointlink、Ally Marine及Jeannie Marine已分別就轉讓Pointlink、Ally Marine及Jeannie Marine各1股股份各自取得所有相關批准及准許。

歷史及發展

下圖「D」描述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集團持股架構：



- #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
 *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 在香港註冊成立
 *** 在巴拿馬註冊成立
 + 在台灣註冊成立
 @ 在中國成立

歷史及發展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Sea-Sea Marine擁有142,081,61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3.419%。Sea-Sea Marine由Besco全資擁有，Besco繼而由匯豐信託以作為許志堅為創立人的酌情信託的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
2. China Lion擁有142,081,61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3.419%。China Lion由董事吳超寰及王鶴(吳超寰的配偶)分別擁有60%及40%的權益。
3. China Harvest擁有142,081,61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3.419%。China Harvest由董事陳信用全資擁有。
4. Pronto擁有136,473,61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2.889%。Pronto由前董事邱啟舜全資擁有。
5. Unit Century擁有94,676,87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8.942%。Unit Century由前董事吳超平擁有52%，以及吳超平的兒子吳承華及吳承祖各自擁有24%。
6. 董事朱文元擁有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004%。朱先生於二零零五年新加坡邀請期間認購該等股份。
7. 董事孫賢隆擁有6,339,93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599%。
8. Diamond Unit擁有1,409,80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133%。Diamond Unit為二零零五年新加坡邀請前的投資者，持有本公司的股份。Diamond Uni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孫賢隆作為代表實益擁有人的受託人持有。Diamond Unit的實益持股由孫賢隆持有83.34%，以及黃偉雄及溫偉德各自持有8.33%。
9. 本集團的財務總監韓國平擁有11,52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088%。韓先生於二零零五年新加坡邀請期間認購該等股份。
10. 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部經理林財生擁有52,799,52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987%。
11. Pilot Assets擁有6,737,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636%。
12. 公眾擁有322,582,72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0.466%。



指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指主要業務為提供海運服務



指主要業務為向本集團提供行政服務



指主要業務為向集團公司提供市場推廣及營運服務



指主要業務為向集團公司提供技術管理服務



指主要業務為物業持有



指主要業務為船務代理服務



指主要業務為向本集團提供市場推廣支援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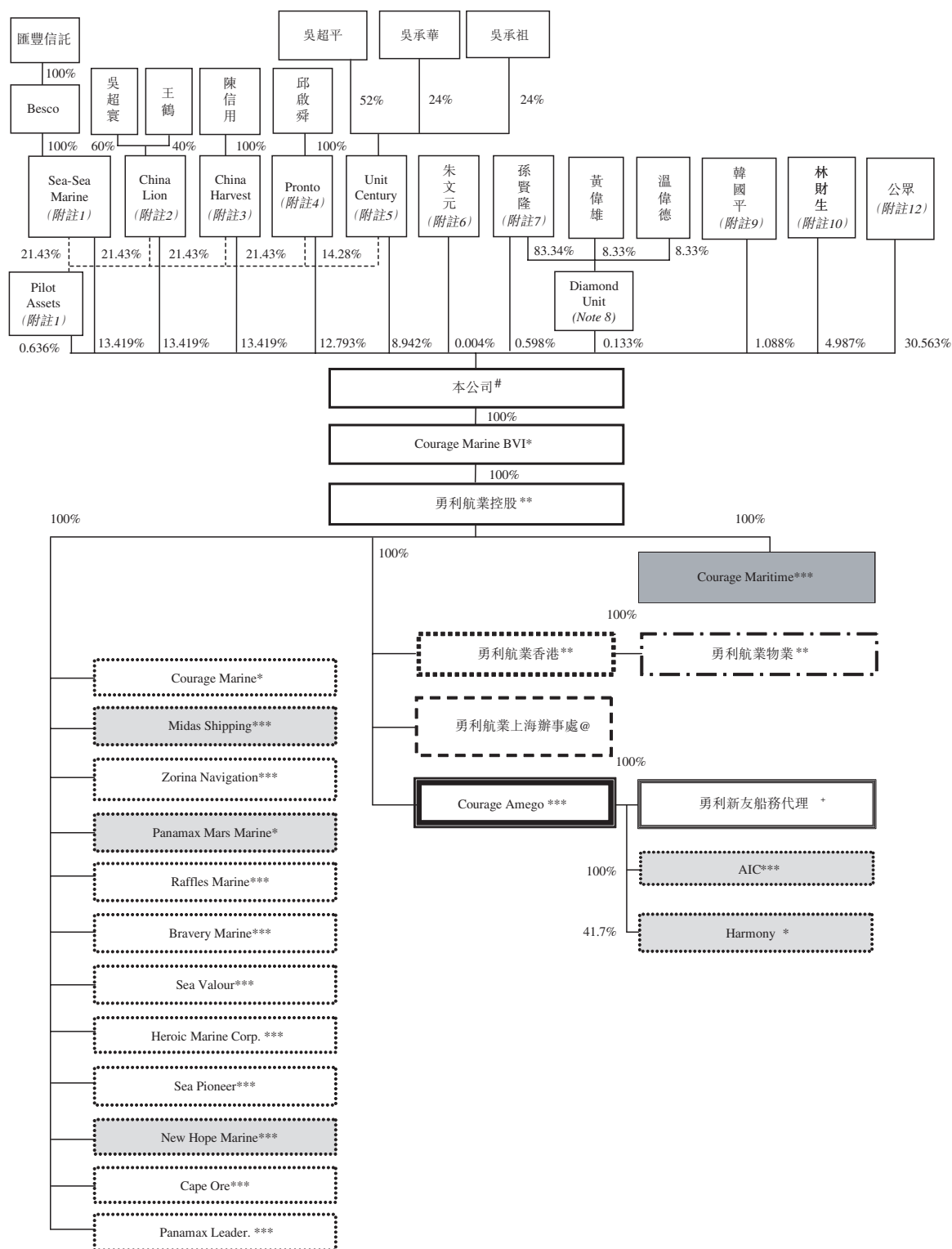
指已停業



指不活躍

歷史及發展

於二零一一年出售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股東架構如下圖「E」所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
 *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 於香港註冊成立
 *** 於巴拿馬註冊成立
 + 於台灣註冊成立
 @ 於中國成立

歷史及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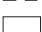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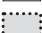
附註：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1. Sea-Sea Marine擁有142,081,61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3.419%。Sea-Sea Marine由Besco全資擁有，Besco繼而由匯豐信託以作為許志堅為創立人的酌情信託的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
2. China Lion擁有142,081,61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3.419%。China Lion由董事吳超寰及王鶴（吳超寰的配偶）分別擁有60%及40%的權益。
3. China Harvest擁有142,081,61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3.419%。China Harvest由董事陳信用全資擁有。
4. Pronto擁有135,451,61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2.793%。Pronto由前董事邱啟舜全資擁有。
5. Unit Century擁有94,676,87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8.942%。Unit Century由前董事吳超平先生擁有52%，以及吳超平的兒子吳承華及吳承祖各自擁有24%。
6. 董事朱文元擁有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004%。朱先生於二零零五年新加坡邀請期間認購該等股份。
7. 董事孫賢隆擁有6,334,93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598%。
8. Diamond Unit擁有1,409,80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133%。Diamond Unit為二零零五年新加坡邀請前的投資者，持有本公司的股份。Diamond Uni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孫賢隆作為代表實益擁有人的受託人持有。Diamond Unit的實益持股由孫賢隆持有83.34%，以及黃偉雄及溫偉德各自持有8.33%。

歷史及發展

9. 本集團的財務總監韓國平擁有11,52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088%。韓先生於二零零五年新加坡邀請期間認購該等股份。
10. 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部經理林財生擁有52,799,52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987%。
11. Pilot Assets擁有6,737,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636%。
12. 公眾擁有323,609,72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0.563%。

-  指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指主要業務為提供海運服務
-  指主要業務為向本集團提供行政服務
-  指主要業務為向集團公司提供市場推廣及營運服務
-  指主要業務為向集團公司提供技術管理服務
-  指主要業務為物業持有
-  指主要業務為船隻代理服務
-  指主要業務為向本集團提供市場推廣支援服務
-  指已停業
-  指不活躍

歷史及發展

本公司船隊的發展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即往績紀錄期間開始日期)，本公司擁有10艘船舶，總運力約為494,800載重噸。於往績紀錄期間，本公司進行了若干船舶買賣，使本公司船隊有所變化。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船隊的詳情。

船名	類型	購買年份 (附註1)	出售年份 (附註2)	建造年份	船齡	船旗國	船級社	剩餘估計		概約運力 (載重噸)	
								購買成本 (百萬美元)	可使用年限 (年) (附註5)		估計 剩餘價值 (百萬美元)
<i>現有的船舶</i>											
和利輪	好望角型	二零一零年	不適用	一九八六年	25	巴拿馬	地峽船級社	9.7	5	8.1	146,000
裕利輪	巴拿馬型	二零一零年	不適用	一九八九年	21	巴拿馬	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	12.9	9	4.7	67,000
明利輪	巴拿馬型	二零零八年	不適用	一九八四年	27	巴拿馬	國際船級社	3.8	3	4.8	67,000
萬利輪	巴拿馬型	二零零五年	不適用	一九八五年	25	巴拿馬	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	11.9	5	4.8	67,000
勇利輪	巴拿馬型	二零零三年	不適用	一九八四年	27	巴拿馬	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	4.4	3	4.8	67,000
瑞利輪	大靈便型	二零零八年	不適用	一九八二年	29	巴拿馬	法國國際檢驗局	16.0	1	4.6	48,000
宏利輪	大靈便型	二零零六年	不適用	一九八二年	29	巴拿馬	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	6.2	1	3.5	42,000
百利輪	小靈便型	二零零五年	不適用	一九八三年	28	巴拿馬	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	7.9	2	3.3	36,000
國利輪	小靈便型	二零零四年	不適用	一九八四年	27	巴拿馬	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	10.7	3	2.9	38,000

歷史及發展

船名	類型	購買年份 (附註1)	出售年份 (附註2)	建造年份	船齡	船旗國	船級社	剩餘估計		概約運力 (載重噸)	
								購買成本 (百萬美元)	可使用年限 (年) (附註5)		剩餘價值 (百萬美元) (附註4)
出售的船舶											
新利輪 (附註3)	好望角型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一九八一年	不適用	巴拿馬	不適用(附註4)	7.9	不適用 (附註4)	不適用 (附註4)	128,000
友利輪	巴拿馬型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九年	一九八零年	不適用	巴拿馬	不適用(附註4)	8.7	不適用 (附註4)	不適用 (附註4)	62,000
恩利2號	小靈便型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八年	一九七七年	不適用	巴拿馬	不適用(附註4)	1.2	不適用 (附註4)	不適用 (附註4)	35,000
晶利3號	小靈便型	二零零一年	二零一零年	一九七七年	不適用	巴拿馬	不適用(附註4)	1.1	不適用 (附註4)	不適用 (附註4)	35,000

- 附註： 1. 上述「購買年份」指本集團成員公司成為相關船舶註冊東主的日期。此完成註冊日期一般較本公司購買相關船舶的協議日期遲幾個月。
2. 上述「出售年份」指本集團成員公司不再為相關船舶註冊東主的日期。此完成註冊日期一般較本公司出售相關船舶的協議日期遲幾個月。
3. 本公司購買船舶「新利輪」後，一名獨立第三方提出以高於本公司原始買價的賣價購買此船舶，同時，本公司發現了較新且運力更大的好望角型船舶(名為和利輪)，且提議買價合理，故本公司決定同年出售「新利輪」。
4. 由於本公司不再擁有此船，故本公司沒有有關其現時船級社、剩餘估計可使用年期即估計剩餘價值的資料。
5. 估計可使用年期指從造船廠最初交付日期起30年。本公司釐定船隻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主要用以計算其減值。董事考慮到船隻實際可使用年期可能會超過30年，因為：(i)即使船隻的可使用年期超過30年亦不會被強制廢棄，而廢棄船舶的決定乃是一個商業決定；及(ii)本公司於往績紀錄期間擁有並使用超過30年以上的船隻。截至上五個財政年度的年度最後日期，本公司保留至少8艘船舶。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減少船隻數量。

向本公司出售船舶的賣方及向本公司購買船舶的買方均為獨立第三方。有關本公司船舶投資與撤資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本公司的船舶投資與撤資政策」一節。